

立法會 CB(2)1300/17-18(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00/17-18(13)

致: 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秘書

支持國歌法立法

1. 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是憲制責任。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 去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特區實施。為全面準確地體現國歌法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 並維護國歌尊嚴, 特區有責任盡快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國歌法本地立法主要是針對公開刻意貶損國歌這種全心挑戰法律的行為, 只要大家尊重國歌, 根本無需過份憂慮或聽信一些旨在製造恐慌的言論, 反應客觀理性看待國歌法本地立法。

2. 國歌法本地立法具有現實的迫切性。近年來發生不尊重甚至侮辱國歌的事情, 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及社會價值底線, 引起包括香港市民在內全體中國人民的憤怒。為規管這類違法行為提出合法依據, 特區應盡快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

中國體育工作者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名譽會長: 陳文義

16/April.,2018

